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关于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根据预算 和财务委员会2004年8月13日报告第116段提交）*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2004年8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要求法院“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关于法院打算如何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更多信息”（ICC-ASP/3/18号文件第116段）。
2. 自从2003年1月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20分则3的规定开始与法律专业人士磋商以来，特别是在2003年10月和2004年5月举行的辩护问题研讨会期间，书记官处得到了法律专业人士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此外，书记官处还对特设法庭的制度和一些国家的制度进行了研究。
3. 目前所提出的这个制度考虑到了所分析过的制度的经验、它所必需依赖的法律基础，以及2004年提交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待审议的关于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议。

I. 法律基础

4. 《罗马规约》第55条第2款规定：

“如果有理由相信某人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在该人行将被检察官进行讯问，或行将被国家当局根据按第九编提出的请求进行讯问时，”

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3. 获得该人选择的法律援助，或在其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为了实现公正而有必要时，为其指定法律援助，**如无力支付，则免费提供。**”

*以前曾作为ICC-ASP/4/CBF.1/2号文件发出。

对于被告人，第 67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他们有以下权利：

“亲自进行辩护，或者通过被告人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在被告人没有法律援助时，获告知这一权力，并在为了实现公正而有必要的时候，由本法院指定法律援助，**如果无力支付，则免费提供**”。

5. 《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 规定：

“1. [...] 指派法律协助的标准和程序应根据书记官长与规则 20 分则 3 提及的任何律师或法律协会独立代表机构协商后提出的建议，在《条例》中加以规定。

[...]

5. 声称无力支付法律协助费用的人，如果其后被发现并非如此，当时审理有关案件的分庭可以发出支付命令，追回提供律师的费用。”

6. 《法院条例》条例 83 至 85 对此作了进一步规定，有关确定财产的条例 84 第 2 段规定：

“申请人的财产包括申请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的或有自由支配权的各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入、银行存款、不动产或个人财物、养恤金、股票、债券或拥有的其他资产，但不包括其可享有的家庭或社会福利。在评估这些财产时，还应考虑到书记官长认为相关而却被申请人转移的财产，以及申请人显而易见的生活方式。如果申请人所称支出为合理和必要，书记官长应予以考虑。”

另外，条例 84.1 规定：

“当某人申请法院支付的法律援助时，书记官长应确定申请人的财产并决定是否为其支付全部或部分法律援助。”

7. 本报告的目的是要根据下述原则制定出评估贫困的制度。

II. 提议的制度所依据的原则

8. 一个评估贫困的公正制度的基础，应当是计算要求法院支付法律援助的人所能支配的财产和可予承认的开支的**客观标准**，以便减少（如果不能避免）书记官处评估财产和开支时出现失误的风险。

9. 这一制度也是为了使要求法律援助的人能够履行其**对受抚养人的义务**。为此，申请法律援助的标准表格 — 财务信息表 — 上有一些空格，必须填写受抚养人的工

作、薪酬及其他收入来源，以使书记官处能够计算出要求法院支付法律援助的人员为其承担的义务（如果有的话）的数额。

10. 为了达到公平，这种制度还应当是**灵活的**，要考虑到申请人及其受扶养人财务状况的任何变化。

11. 最后，为了有助于理解和管理这一制度，避免了过于复杂化，从而使书记官处能够提出一项**简单**但却符合所有上述原则的机制。

III. 对声称贫困人员的财产的计算

III.1. 声称贫困人员的资产

12. 财务信息表的设计是要使某一个人能够准确地告知书记官处可由其支配的收入和资产，以及在其家中生活的人员所能支配的收入和资产。这一申报的目的是要使声称贫困的人员能够在调查过程中充分地与书记官处合作，以便有助于迅速地完成调查的初始阶段，使书记官长在一个月内暂时做出是否符合要求的决定，如果符合要求，还要决定法院为其法律代理支付多少费用。这些信息可由提议在 2006 年预算中设立的财务调查员进行检查，以避免法律援助资金的不当使用。值得一提的是，鉴于预审活动有可能在未来几个月内开始，任命一名临时财务调查员是非常重要的。

13. 在表格上交后，需要估计该人及其受抚养人的资产价值，扣除被认为是正常生活所必需的费用，以确定可由其支配的财产。特别是：

- (a) 对于该人的**住所**，将根据在其中生活的受抚养人的需要，从可支配的财产中做出被认为是合理的扣除。被认为合理的价值将按以下办法计算：按照住所所在地住房主管部门或独立的税务机构确定的标准，从向实际生活在住所内的受抚养人支付的每月生活津贴 (MSA) 中（见 III.2）扣除估计月房租 (EMR)。
- (b) 声称贫困人员主要家庭住所和财产中的**家具**，将从可支配财产中扣除，但具有极高价值的奢侈品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和古董收藏品。这些物品的价值将由一名有资格证书的专家估算。
- (c) 属于声称贫困人员财产的**汽车**将从可支配财产中扣除，最多扣除两辆。被认为是可支配财产的车辆的价值将根据现有的官方标准，或通过持有证书的专家的帮助进行估价。
- (d) **所有其他资产**，包括声称贫困人员所有的不动产以及**为了隐瞒的目的转移给他人的资产**，将算作该人的可支配财产。除其它外，上述财产包括股

票、债券或银行存款。声称贫困的人员有权享受的家庭或社会福利不包括在内。

14. 对于 13(b)、(c)、(d)段中的所有资产，将按以下办法确定**每月价值**：

- (a) 如是不动产，按照 13(a)段的办法计算出估计月房租；
- (b) 其他的资产则以评估的总价值除以 60，这是用于资产计算的折旧期。

15. **受抚养人拥有的资产**只有在确定对声称贫困人员的受抚养人的义务是否存在以及义务的多少时，才予以考虑，而且不能视为可支配财产，但要符合(d)的规定。

III.2.声称贫困人员的义务

16. 声称贫困人员对受抚养人的义务将按月计算，[备选方案 1]：以联合国为受抚养人所在的每个城市确定的每日生活津贴(DSA)为基础。

$$\text{每月生活津贴} = \text{每日生活津贴} \times 365.25 \\ 12$$

[备选方案 2]：以有关国家官方机构提供的生活费统计数据为基础，或当没有这些统计数据时采用[备选方案 1]。

17. 当任何受抚养人的**住所**的估计月房租高于每月生活津贴时：

- (a) 如果住所是受抚养人的财产，可从该受抚养人和适用时任何居住在同一住所中的任何其他受抚养人的每月生活津贴中扣除每月的房租，最高可为每月生活津贴的 100%；
- (b) 如果住所是声称贫困人员的财产，将把差额作为其资产考虑。

III.3.每月可支配财产 (MDM) 的数额

18. 每月可支配财产的计算是从按照 III.1 计算的资产中减去声称贫困人员的义务（见 III.2）。这将用来鉴定贫困，以便提供由法院支付的法律援助。

IV. 确定需要法院支付的诉讼费用

IV.1.总原则

19. 2004 年书记官处提出了一项**制度**，这一制度将使律师按照控辩双方平等、客观、透明、连续和节省的原则有效地为贫困人员提供代理。这一制度的基础是按月向辩护小组支付固定的款项。其中还包括整个诉讼过程中用于调查的一次性费用。

20. 由于分配给诉讼各不同阶段的款额不同，所以提供了几种方案用来评估声称贫困人员支付其辩护费用的能力。为了计算的目的，每月费用将增加调查费用的十二分之一。

21. 定为贫困的起点是，当**每月可支配财产高于**诉讼最艰难阶段，即辩护小组力量全部投入的审判阶段的每月辩护费用时，被告人将被认为是不贫困，其申请将被拒绝。另一方面，当**每月可支配财产≤ 0**时，将承认是最高程度的贫困，即法院将按照目前提出的制度支付所有的辩护费用。

22. **部分贫困**的问题必须谨慎对待：诉讼时间长短的实际不可预测性使得总费用的计算具有很大的风险。可以考虑几个选择方案，从中找出公平和有效的解决办法。

方案 1

23. 针对书记官处拨款有所不同的**每一阶段**对贫困进行评估，即：

- (a) 预审阶段：
 - (i) 调查至首次出庭
 - (ii) 首次出庭至确认指控
- (b) 审判阶段：
 - (i) 确认指控至辩论结束
 - (ii) 辩论结束至宣布裁定
- (c) 上诉阶段

24. 此外，在诉讼的前 12 个月，为**调查**划拨的一次性款项的十二分之一将包括在辩护费用中。

25. 当按照书记官处的这个制度进行计算，每月可支配财产在**上述一个或多个阶段足以**支付代理费用时，对于相关的那个或那些阶段来说，贫困将不予承认。

26. 当每月可支配财产**不足以**支付这一费用时，当事人每月将把每月可支配财产支付给辩护小组，法院将支付其余数额。

27. 这一做法的**好处**是：

- (a) 准确，它考虑到了当事人承担法律援助费用的实际能力，并提出了一个量化当事人对其受抚养人的义务的公平办法；
- (b) 灵活，因为它是按不同的阶段进行计算的，而且可以根据诉讼的需要以及法院支付法律援助的受益人情况的重大变化进行调整。

28. 这一办法的**不足之处**是：

诉讼期间法院付费缺乏一致性，在外界看来这可能是不公平的。

方案 2

29. 书记官处在与检察官和审理案件的法庭磋商之后，将对诉讼需要的时间做出假设，并将根据采用的办法确定**整个诉讼过程所需要的辩护费用**。

30. 这一总费用将**除以**假设诉讼需要的**月数**，将从结果中扣除每月可支配财产。如果最后的结果是负数，当事人将被认为不贫困。如果结果是正数，当事人将在其每月可支配财产的范围内承担其辩护费用，差额将由法院支付。

31. 这一办法的**好处**是：

法院在整个诉讼期间付费具有一致性，因此可以避免不公平的感觉。

32. 这一办法的**不足之处**是：

对审判时间的假设带有**不准确的风险**，这将有损于这一方法的效率。

V. 结论

33. 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建议采用**方案 1**作为书记官处将要遵循的政策。

附件

有关贫困的计算实例

为了说明如何实际应用方案 1，我们通过举例的办法提出一个一名被告加四名受抚养人的案例（所有数字均为欧元）：

- 一个丈夫/妻子 + 一个生活在 A 地家中的子女 (每日生活津贴 = 150 欧元/天)
- 一个在 B 地学习的子女 (每日生活津贴=250 欧元/天)
- 一个在 C 地学习的子女 (每日生活津贴= 200 欧元/天)

$$\frac{\text{每月生活津贴} = \text{每日生活津贴} \times 365,25}{12}$$

$\frac{150 \times 365,25}{12} = 4\,565,63$	(每月生活津贴 A)
$\frac{250 \times 365,25}{12} = 7\,609,38$	(每月生活津贴 B)
$\frac{200 \times 365,25}{12} = 6\,087,50$	(每月生活津贴 C)

以下各种情况表示了不同财务状况对所提出的制度的影响。

情况 1

资产：

不动产	估计月房租
A 地的家庭住房	1 300 欧元/月
B 地的一套公寓房	1 500 欧元/月
C 地的一套公寓房	1 000 欧元/月
D 地的房屋 (可支配财产)	600 欧元/月(X ₁)

三辆小汽车（一辆为可支配财产）	€10 000	$\frac{10\ 000}{60} = 166.67$ (X₂)
绘画，珠宝首饰	€300 000	$\frac{300\ 000}{60} = 5\ 000$ (X₃)
银行存款	€150 000	$\frac{150\ 000}{60} = 2\ 500$ (X₄)
股票和债券	€500 000	$\frac{500\ 000}{60} = 8\ 333.33$ (X₅)

被告人的义务:

$$(2 \times MSA_A - 1,300) + (MSA_B - 1,500) + (MSA_C - 1,000) = O \\ (7,831.26) + (6,109.38) + (5,087.50) = \mathbf{19,028.14}$$

每月可支配财产:

$$X_1 + X_2 + X_3 + X_4 + X_5 - O = \text{每月可支配财产} \\ (600 + 166.67 + 5,000 + 2,500 + 8,333.33 = 16,600) - 19,028.14 = \mathbf{-2,428.14}$$

在这个例子中，被告人将被认为是贫困的，可以得到全部法律援助。

情况 2

在这一例子中，被告人的义务保持不变，而其资产有了以下变化:

资产:

不动产	估计月房租
A 地的家庭住房	3 000 欧元/月
B 地的一套公寓房	2 000 欧元/月
C 地的一套公寓房	1 500 欧元/月
D 地的房舍（可支配财产）	1 500 欧元/月(X₁)

三辆小汽车（一辆为可支配财产）	€20 000	$\frac{20\ 000}{60} = 333.33$ (X₂)
绘画，首饰	€1 000 000	$\frac{1\ 000\ 000}{60} = 16\ 666.67$ (X₃)
银行存款	€1 500 000	$\frac{1\ 500\ 000}{60} = 25\ 000$ (X₄)
股票和债券	€3 000 000	$\frac{3\ 000\ 000}{60} = 50\ 000$ (X₅)

被告人的义务:

$$(2 \times MSA_1 - 1,300) + (MSA_2 - 1,500) + (MSA_3 - 1,000) = O
(7,831.26) + (6,109.38) + (5,087.50) = \mathbf{19,028.14}$$

每月可支配财产:

$$X_1 + X_2 + X_3 + X_4 + X_5 - O = \text{每月可支配财产}
(1,500 + 333.33 + 16,666.67 + 25,000 + 50,000) - 19,028.14 = \mathbf{74,471.86}$$

根据 2006 年法律援助制度中建议划拨的款额, 即每月最高为 36,509 欧元, 被告人将不符合贫困的要求。

情况 3

资产

不动产	估计月房租
A 地的家庭住房	1 300 欧元/月
B 地的一套公寓房	1 500 欧元/月
C 地的一套公寓房	1 000 欧元/月
D 地的房舍 (可支配财产)	600 欧元/月 (X_1)

三辆小汽车 (一辆为可支配财产)	€10 000	$\frac{10 000}{60} = 166.67 (X_2)$
绘画, 首饰	€300 000	$\frac{300 000}{60} = 5 000 (X_3)$
银行存款	€500 000	$\frac{500 000}{60} = 8 333.33 (X_4)$
股票和债券	€1 000 000	$\frac{1 000 000}{60} = 16 666.67 (X_5)$

被告人的义务:

$$(2 \times MSA_A - 1,300) + (MSA_B - 1,500) + (MSA_C - 1,000) = O
(7,831.26) + (6,109.38) + (5,087.50) = \mathbf{19,028.14}$$

每月可支配财产:

$$X_1 + X_2 + X_3 + X_4 + X_5 - O = \text{每月可支配财产}
(600 + 166.67 + 5,000 + 8,333.33 + 16,666.67) - 19,028.14 = \mathbf{11,738.53}$$

根据 2006 年法律援助制度中建议划拨的款额，即每月最高为 36,509 欧元，被告人将被认为在一定程度上贫困。法院负担的款额计算如下：

根据方案 1：

阶段	每月费用（欧元）	每月由法院负担的款额（欧元）
预审		
调查至首次出庭	12 410	671.47
首次出庭至确认指控	19 864	8 125.47
审判		
确认指控至辩论结束	36 509	24 770.47
辩论结束至宣布裁定	12 410	671.47
上诉	21 023	9 284.47

根据方案 2：

1. 确定诉讼所需时间（在与检察官、律师和审理案件的分庭磋商后）

为了现在计算的目的，我们提出以下预想的期限：

阶段	期限
预审	
调查至首次出庭	6 个月
首次出庭至确认指控	12 个月
审判	
确认指控至辩论结束	18 个月
辩论结束至宣布裁定	3 个月
上诉	12 个月

2. 确定每月平均辩护费用

根据所提议的数额和预想的案件所需时间，辩护的总费用为 1,259,496 欧元，总共 51 个月的月平均费用为 24,696 欧元。

3. 确定法院负担的费用

每月平均辩护费用与被告人每月可支配财产之间的差额是 12,957.47 欧元，这就是法院应当为该贫困人员的辩护所负担的平均数额。

然而，应当注意的是，不应当统一按这一平均数额支付，因为辩护的实际费用在各阶段之间是不同的。

----- 0 -----